



合同编号：招采货物 2026（8）号

西安市胸科医院

供货合同

（项目名称：中医睡眠康复设备采购项目）

甲方：西安市胸科医院

乙方：宝鸡天健医药有限公司

鉴证方：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

供货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西安市胸科医院

成交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宝鸡天健医药有限公司

鉴证方：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货物内容及数量

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品牌	制造商	总金额
舌脉象、经穴、 体质辨识采集 分析仪					
多导睡眠监测 仪（便携式）					
脑功能状态测 量仪					
失眠认知行为 疗法管理系统					
失眠治疗仪					
高能量半导体 激光治疗仪(核 心产品)					
足底反射穴位 刺激治疗仪(核 心产品)					
合计	人民币：（大写） <u>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</u> （¥： <u>1998000.00 元</u> ）				
备注	质保期（整机原厂质保）： <u>5</u> 年				

二、合同价款

2.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（¥1998000.00 元）。

2.2 合同总价包括：货物费、运输费（含保险费）、装卸费、安装调试费、税费等乙方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。

2.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3.1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3.2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%作为履约保证金；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全额正规发票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%，质保期满乙方如约履行合同的，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（无息）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4.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对到场货物进行验收，确认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品牌、产地等。

4.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4.2.1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要求，为甲方提供质量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、配置合理的设备、详细操作手册和仪器维护的有关资料，并且严格执行售后服务承诺。

五、交货条件：

5.1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5.2 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设备送到指定地点，现场安装，安装过程自备相关工具及耗材，调试设备后，确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行，并免费培训操作人员直至独立、熟练操作设备。

六、运输

6.1 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6.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：

7.1 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、出厂时间 ≤ 3 个月，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全面满足谈判要求。

7.2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7.3 质量保证期：质保期（整机原厂质保）5年，质保期自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不收取维修费用，质保期内出现故障的，质保期按照故障时间进行相应顺延。质保期内不收取其他一切费用。在质保期外，厂家对设备终身

维护，维修只能按市场最低价收取配件费，不收取人工服务费，并由厂家直接提供技术支持。

7.4. 乙方按招投标文件确定的培训方案及考核制度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：

8.1 质保期内：

提供 7×24 小时全年无休售后服务，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，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，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，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。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。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维修完成，须及时向甲方提供同等功能备用机，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备用机，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，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，且乙方仍需对设备质量负责。

8.2 质保期内开机率≥95%（全年按 365 天计算），每停机一天，质保期自动顺延 5 天，以此类推。原厂工程师需每季度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，并提供维护保养正式报告。

8.2.1 质保期结束前，进行系统测试，全面保养维护，确保正常运行。

8.2.2 质保期后厂家对设备进行终身维护，只收取配件费用。

九、验收

9.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进行验收，确认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品牌、产地。

9.2 货物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，由甲、乙双方进行验收。

9.3 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0.1 按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10.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无条件完成更换，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，且更换后的货物须完全满足谈判技术要求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10.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

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按下列方式中第二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肆份、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合同甲、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十三、其他事项

13.1 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13.2 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3.3 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解除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解除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13.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甲方：西安市胸科医院（公章）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
东段杜陵西路 200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招采办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029-62500115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1 日



乙方：宝鸡天健医药有限公司（公
章）

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书香路
南段 95 号院 30 幢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经办人：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13109152599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宝鸡经二
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61050162521100000611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1 日

